

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

110.8.18版

年 月 日

船舶名稱：			停靠港口：			簽證編號：		
船務資訊(聯絡人/電話)：						船員(人員)姓名：		
檢疫狀態： ☐ 低風險船舶 ☐ 具風險船舶								
搭乘防疫車輛車號：						入境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名稱地址：								
來自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： ☐ 是，_____； ☐ 否								
單位		核發/查驗文件					簽名或核章	
航港局		☐ 本國籍船員_____人						
		☐ 外國籍船員_____人(持居留證)						
		☐ 外國籍船員_____人(專案核准)						
		☐ 外國籍非船員_____人(例如技術人員等)						
		☐ 其他公務註記：商務履約證明_____張						
疾病管制署		☐ 居家檢疫通知書， ☐ 集中檢疫通知書，						
		☐ 入境健康聲明卡：						
		本國籍人員_____張，外國籍人員_____張						
		☐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						
		☐ 其他公務註記：						
移民署		☐ 本國籍-船員名單_____張						
		☐ 外國籍-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_張						
		☐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/船務代理業者船員下船名單申請表						
		☐ 其他公務註記：						
		☐ 撤銷出境管制註記：						
		本國籍船員_____人，外國籍船員_____人，船上工作人員_____人						

1.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-19疫情期間，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/查驗文件；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，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。
2. 入境人員每人填寫1張，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，請船代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，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。